

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7年4月25日上午10:30时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7年4月15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及传真形式通知了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龚蔚成先生主持，会议的内容以及召集、召开的方式、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经过讨论，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详细情况请见公司同日于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16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6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16年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详细情况请见公司同日于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2016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详细情况请见公司同日于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41,522,469.94 元。按母公司该年度实现净利润的 10% 计提法定盈余公积金 9,339,994.09 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 421,708,020.82 元。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综合考虑公司实际发展的需要及所处的阶段，公司董事会拟定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25 元（含税），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上述分配预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五、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对公司 2016 年度会计报表审计过程中，严格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表现出良好的职业规范和精神，按时完成了公司 2016 年度报告的审计工作，客观、公正地对公司会计报表发表了意见，现结合其职业操守与履职能力，拟续聘为本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全面、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内部控制涵盖公司各级管理层次、各项业务和管理活动以及决策、执行、检查、监督各个环节。公司内部控制能够有效保证公司规范管理运作、健康发展，确保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公司按照现代企业制度和内部控制原则建立和完善内部组织结构，形成了科学的决策、执行和监督机制。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及人员配备齐全到位，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决策均严格执行了各项制度，未有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

综上所述，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反

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详细情况请见公司同日于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2016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七、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详细情况请见公司同日于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八、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2017-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并对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进行预告的议案》

鉴于湖南永清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简称“永清集团”）及其除本公司之外部分控股子公司与本公司存在日常关联交易，为梳理关联业务往来，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公司拟与永清集团签署《2017-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同时对 2016 年的相关关联交易予以确认并对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进行预计，授权公司管理层签署有关协议。

详细内容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暨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详细情况请见公司同日于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

特此公告。

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年4月27日